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罗合么日阿木，女，1973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 (2021)川 3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被告人罗合么日阿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。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1743.77 元，月均消费 152.9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合么日阿木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合么日阿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合么日阿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